

新北市 111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

引進外師專案學校申請計畫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403009 號函核定

壹、緣起

本市於 109 年宣布推動「2030 新北雙語城」，而人才培育為雙語教育推展之重要關鍵，爰本局業於 108 學年度起招聘雙語專長教師，並與國內多所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培育未來雙語師資人才，並委託本市國中英語輔導團規劃辦理本市雙語教學教師研習，以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與品質，本市各單位同心協力投注於雙語教育人才之培育與精進，希冀強化新北學子的國際競爭力。

自 109 學年度起，本市於「新北市 109 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引進外師專案學校申請計畫」中，納入每校每週須推動 6 堂之雙語協同教學，期望透過外籍英語教師(以下簡稱外師)能量之注入，與本國教師(以下簡稱中師)一同備課、教學，並增進教師雙語教學之技能，以發展雙語教學；針對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國中部分，本局業於 109 學年度辦理「新北市 109 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偏鄉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以群組學校共聘模式推動促進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國中學校學生之英語學力及雙語學習管道；本次「新北市 111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引進外師專案學校申請計畫」係針對上開 2 項計畫進行合併，分為一般組及共聘組等 2 種組別進行申請。

英語文教育一直為本市重要教育工作，本局自 103 年度起逐年挹注經費，補助本市國中建置英語情境教室及充實各校聽力教學設備，希冀塑造全英語化之模擬情境，並採「浸潤式」學習，協助學生融入其中，並能掌握自我學習英語文之能力，同時也引進優質外籍英語師資，搭配中師協同教學方式參與現場教學，厚實學生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供教師多管道的教學環境與平台，以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爰本次計畫亦期待各校將英語及雙語相關軟硬體資源融入課程規劃中，提供教師及學生更豐富、多元之學習情境及環境。

綜上所述，為能系統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將教育資源與人力做更有效之分配與整合，本計畫規劃以課程與教學發展為核心，建立校內或跨校間專業社群與整合各項資源，由學校提出相關課程規劃，以強化學生英語學習及中外師教師協同雙語教學專業知能為主軸，並運用多元創意策略，有效發揮外籍英語教師功能，營造適性優質的英語及雙語教學學習情境，為未來自主推動優質英語及雙語教育奠定良好基礎。

貳、計畫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領域課程綱要。

二、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參、計畫目標

為呼應英語文課程綱要重要內涵，豐富學生學習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本計畫旨在引領學校推動優質英語及雙語教育，善用有利資源，建構有效發展模式，主要目標如下：

- 一、善用外師學技巧能力與專業知能，提升學生英語之聽、說、讀、寫基礎能力。
- 二、透過外師與中師之協同教學，增進中師之雙語教學技巧與課程研發能力。
- 三、藉由外師融入校園，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全球競合力，並促進文化之多樣性，及學習之豐富度。
- 四、配合各項資源積極推動雙語教育，並發展多元適性學習情境，進而培養師生英語應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肆、規劃原則

本計畫為達成前述目標並能落實執行，乃提供不同條件之高國中可選擇適合申請項目，得以「典範」及「協作」為方向撰寫為期兩年的申請書（以兩年為一期，進行整合、長期、彈性及系統性之規劃），藉由強化學校行政與教學結構之合作，建立長期發展支持系統，善用外師促進學校教學之精進，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和溝通表達能力，本計畫規劃原則如下：

一、系統支持

深入分析學校整體教育優勢及困境，透過系統思考釐清組織變化及發展面向，進而掌握教育趨勢變化尋求支點，建立共同願景形成學習型組織，研擬具體策略發展學校特色，逐步形塑學校國際化的教育支持體系。

二、自發主動

透過校內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發會等會議，具體落實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間的溝通對話及凝聚共識，針對學校引進外師、英語教育及雙語教育發展需求共同研討，規劃有效之合作機制與配套方案，並加強整合校內中師及外師發展成專業、共學之教師社群。

三、雙語教育

(一)強調學校發揮創意與巧思，凝聚共識發展學校本位(校訂)課程或研發素養導向教學、教材模組，深化外師角色與功能，和中師共擬課程、協同教學，並與學生互易學習，延伸加廣英語學習範疇，以增進中師課堂教學專業知能，逐步提升英語授課比率，推動雙語課程與教學。

(二)本計畫外師應協助學校推動雙語教育，學校應結合外師與活動藝能科教師協同進行雙

語教學，且每週至少6節課。

四、彈性整合

結合鄰近國中、高中及大學等學術機構或社區及產業等校外資源的引進，建立協作機制及彈性模式，整合運用資源與人力共享方式，共同解決學校英語學習弱勢學生的問題，實施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深耕英語教育及推動雙語教育。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埔國中）。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辦理之本市公立高國中。

陸、辦理時程

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申請書撰寫、申請書送件與審查、外師招聘僱、計畫執行、諮詢輔導及成果報告。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下表(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項次	時程	實施內容	說明
1	110年12月	辦理說明會	由本局召開說明會。
2	110年12月至111年1月	申請書撰寫	1. 學校依格式、計畫重點、配合事項及補充說明撰寫申請書。 2. 學校依規定時程提報申請書。
3	111年1月26日	申請書送件	申請學校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寄(送)達 新埔國中 (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111年2月	計畫書書面審查	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申請書審查。
5	111年3月	公告核定學校名單	公告111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名單(以實際公告日為準)。
6	111年3月至113年7月	辦理委外招聘僱作業	1. 招標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外師招募。 2. 各校辦理簽約聘任工作。
7	111年8月至113年7月	計畫執行 諮詢輔導	1. 各校依期程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2. 進行計畫核定學校巡迴諮詢輔導工作。
8	113年11月30日	成果報告	彙整111至112學年度計畫核定學校執行成果。

柒、實施方式

本計畫兩年為一期，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2 學年度，本案外師係以專案方式引進，本次預計聘僱 34 位(實際數量將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進行彈性調整)派駐本市高國中學校，未來將視教育經費調整，相關招聘僱作業將另案辦理；學校得視需求提出申請書，本局將召集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辦理學校。

本次申請計畫分為兩組別:一般組及共聘組，請欲申請之學校依據申請資格，選擇適合組別進行申請(每校僅可擇 1 組申請)；若其中一組別名額有餘，將流用至另一組別；以下針對各組別申請資格及規範說明：

一、一般組：

(一)申請對象：本市各公立高國中(含完全中學)。

(二)執行重點：

1. 本市外師係採協同教學模式，中師搭配外師共同備課協作教學，合作提升英語教學品質，並以學生為中心，強調與生活結合並適性學習，透過語言學習探索跨國知識觀點與思辨文化差異，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
2. 學校提報之申請書應參照 12 年國教新課綱及本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推動素養導向課程理念結合英語、雙語資源(如:英語情境教室)之教學及課程為主軸。在教師教學方面，以成立校本專業社群，中師應與外師協作研發課程與教學示例，並透過協同教學觀摩、演示及經驗分享，與中師共同發展雙語教學模式、教學技巧、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等，並提供雙語教學相關技巧與建議，以充實本市教師雙語教學相關專業知能；在學生學習方面，以提升學生的課堂參與、學習動機，以及對雙語教育的熟悉與適應，增進學生日常生活中英語聽說的能力等為重點。

(三)申請項目：

1. 各校得申請外師名額：1-2 名(原則上以核定每校 1 外師為主，若單年級達 24 班上始得申請 2 位外師；但最終核予外師數，仍需以審查結果為主)。
2. 發展重點：具有優質專業之教學團隊且教學成效良好，能研發有效的英語教學方法與素材，縮短城鄉英語教學環境及學習落差，以本市英語及雙語教育推動學校為主要任務，整合外師資源，發展雙語課程與教學，協助本市高中或國中學生強化英語自學能力及精進英語教師有效教學能力，並培養學生英語核心素養成為學習工具，引導學生透過語文學習探索異國文化，進行跨文化思考及培養國際觀。
3. 本計畫外師應協助學校推動雙語教育，學校應結合外師與活動藝能科教師協同進行雙

語教學，且每週至少6節課。

(四)申請期程及程序：

1.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止，將申請書及完整附件(紙本一式 5 份)寄至本市立新埔國中(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英語輔導團吳芳蕙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請同步上傳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0P60mPSj_n5FWphic5HVJ601LqWU8ayf3S-p6NJUqg/edit

請於上述申請步驟完成後，致電英語輔導團吳芳蕙教師：(02)22572275 分機 760，或寄信至其電子信箱：judywfh1111@gmail.com，以確認資料繳交狀況。

2. 申請書撰寫：

申請學校需自行組成團隊並凝聚共識，檢視學校之背景、條件、需求與發展願景研擬撰寫申請書，論述學校整體英語教育及雙語協同課程構想與規劃、實施策略、具體作為及推動期程等，相關事項請參閱補充說明(如附件 1)。

3. 申請書提報：

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提報申請書，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2)，申請書需經學校相關領域教學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研議，並經不記名表決通過並確認了解申請書內容，及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正本)及學校概況表等相關資料。

4. 注意事項：

(1)頁數限制：學校申請計畫不得超過 15 頁(含封面、封底及附件)。

(2)字體格式：各項內容請以標楷體、12 號字，單行行距撰寫。

(3)裝訂方式：請以單張雙面印刷，左側封邊方式裝訂成冊。

5. 其它有利申請條件：

(1)結合外師資源及中師專長發展各年級學校本位課程(彈性課程)，有具體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者，如：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等。

(2)學校額外提供外師長期中文學習課程、特殊節慶活動教學經費、獎勵中外師協作研發等資源，得列為本計畫申請之有利條件。

(3)以英語文學習內容連結其它領域/科目發展雙語教學，外師與中師合作共同規劃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之能力，有具體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者。

(4)有效運用各校英語情境教室結合課程推廣，促進英語情境教師之活化，並增進教師及學生之學習機會等。

(五)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

(1)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學校之申請書進行審查，並擇優推薦通過名單。

(2)審查通過之學校須經本局核定後，另於 111 年 3 月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se.ntpc.edu.tw>)之最新消息區，並函知申請各校。

(3)經核定辦理之學校，需於公告後 7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紙本 1 份)寄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李修綺科員收；電子檔請同步上傳至下方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0P60mPSj_n5FWphic5HVJ601LqWU8ayf3S-p6NJUqg/edit

2. 審查項目及配分(滿分 100 分)：

本計畫審查項目分為兩組：原外師核定學校(109-110 學年度外師學校)、新外師申請學校(非前者皆屬此項)，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原外師核定學校審查項目：

- (1) 計畫具體構想、推動策略及實施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20%)。
- (2) 雙語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發展規劃 (25%)。
- (3) 計畫發展之政策性(15%)。
- (4) 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10%)。
- (5) 推動期程及預期效益(含質與量)(5%)。
- (6) **原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25%)**

※第(6)項審查重點為 109-110 學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學校應就中外協同教學、專業社群運作、實施雙語課程與教學、中外師共同研發第 1 類彈性課程或教學示例成果等重點執行項目具體說明。另就外師行政業務、外師月紀錄表、寒暑假英語、營隊及中外師定期共備互學等活動配合度，提出其他佐證資料(如:照片 5 張、教案等)，此項總頁數以不超過 7 頁為限，並不包含在原規定之 15 頁內，另請附上 109-110 學年度核定之貴校外師申請計畫 1 份以供評審進行成果對照。

➤ 新外師申請學校審查項目：

- (1) 計畫具體構想、推動策略及實施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 (2) 雙語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發展規劃 (25%)。
- (3) 計畫發展之政策性(25%)。
- (4) 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10%)。
- (5) 推動期程及預期效益(含質與量)(10%)。

二、共聘組：

(一)申請對象：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國中學校(含完全中學)，以2校為群組方式共同提出申請(申請表件統一由主聘學校寄出)。

(二)執行重點：

1. 本計畫以區域合作方式規劃執行，主聘學校需召集共聘學校規劃課程，協調外師工作分配等事宜。
2. 本市外師係採協同教學模式，中師搭配外師共同備課協作教學，合作提升英語教學品質，並以學生為中心，強調與生活結合並適性學習，透過語言學習探索跨國知識觀點與思辨文化差異，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
3. 學校提報之申請書應參照12年國教新課綱及本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推動素養導向課程理念結合英語、雙語資源(如：英語情境教室)之教學及課程為主軸。在教師教學方面，以成立校本專業社群，中師應與外師協作研發課程與教學示例，並透過協同教學觀摩、演示及經驗分享，與中師共同發展雙語教學模式、教學技巧、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等，並提供雙語教學相關技巧與建議，以充實本市教師雙語教學相關專業知能；在學生學習方面，以提升學生的課堂參與、學習動機，以及對雙語教育的熟悉與適應，增進學生日常生活中英語聽說的能力等為重點。

(三)申請項目：

1. 各群組學校得共同申請外籍英語教師名額：1名。
2. 發展重點：具有優質專業之教學團隊且教學成效良好，能研發有效的英語教學方法與素材，縮短城鄉英語教學環境及學習落差，以本市英語及雙語教育推動學校為主要任務，整合外師資源，發展雙語課程與教學，協助本市高中或國中學生強化英語自學能力及精進英語教師有效教學能力，並培養學生英語核心素養成為學習工具，引導學生透過語文學習探索異國文化，進行跨文化思考及培養國際觀。
3. 本計畫外師應協助學校推動雙語教育，學校應結合外師與活動藝能科教師協同進行雙語教學，且每週至少6節課。

(四)申請期程及程序：

1.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止，將申請書及完整附件(紙本一式5份)寄至本市立新埔國中(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英語輔導團吳芳蕙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請同步上傳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0P60mPSj_n5FWphic5HVJ601LqWU8ayf3S-p6NJUgg/edit

請於上述申請步驟完成後，致電英語輔導團吳芳蕙教師：(02)22572275 分機 760，或寄信至其電子信箱：judywfh1111@gmail.com，以確認資料繳交狀況。

2. 申請書撰寫：

由主聘學校召集各共聘學校組成團隊並凝聚共識，檢視各學校之背景、條件、需求與發展，共同撰寫申請書，論述學校整體英語教育及雙語協同課程構想與規劃、實施策略、具體作為及推動期程等，相關事項請參閱補充說明（如附件 1）。

3. 申請書提報：

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提報申請書，申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3)，申請書需經各學校相關領域教學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研議，並經不記名表決通過並確認了解申請書內容，及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召開跨校工作會議審核通過，且須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正本）及學校概況表等相關資料。

4. 注意事項：

(1)頁數限制：學校申請計畫不得超過 15 頁（含封面、封底及附件）。

(2)字體格式：各項內容請以標楷體、12 號字，單行行距撰寫。

(3)裝訂方式：請以單張雙面印刷，左側封邊方式裝訂成冊。

5. 其它有利申請條件：

(1)結合外師資源及中師專長發展各年級學校本位課程（彈性課程），有具體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者，如：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等。

(2)學校額外提供外師長期中文學習課程、特殊節慶活動教學經費、獎勵中外師協作研發等資源，得列為本計畫申請之有利條件。

(3)以英語文學習內容連結其它領域/科目發展雙語教學，外師與中師合作共同規劃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之能力，有具體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者；主聘及共聘學校申請計畫具有校際間具備相近學校特質及規劃完整性等。

(4)學校對於外師跨校教學間之交通安排及規劃之完整性及支持度，如：是否有專車接送或補助交通費……等。

(5)有效運用各校英語情境教室結合課程推廣，促進英語情境教師之活化，並增進教師及學生之學習機會等。

(五)審查作業：

1. 審查方式：

(1)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學校之申請書進行審查，並擇優推薦通過名單。

(2)審查通過之學校須經本局核定後，另於 111 年 3 月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網

址：<https://se.ntpc.edu.tw>)之最新消息區，並函知申請各校。

- (3)經核定辦理之學校，需於**公告後 7 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紙本 1 份)，由主聘學校協助彙整寄至本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李修綺科員收；電子檔請同步上傳至下方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0P60mPSj_n5FWphic5HVJ601LqWU8ayf3S-p6NJUqg/edit

2. 審查項目及配分(滿分 100 分)

- (1)計畫具體構想、推動策略及實施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0%)。
- (2)雙語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發展規劃(25%)。
- (3)計畫發展之政策性(25%)。
- (4)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10%)。
- (5)推動期程及預期效益(含質與量)(10%)。

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 一、由各校(共聘組為群組內各校)組成團隊，指定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各 1 名擔任專責窗口，並薦派適當人員出席本局召開之相關會議、工作圈、行政與教學增能研習或課程發展活動。
- 二、配合本局辦理相關學習活動，如：雙語教師教學培訓相關研習及培力課程、寒暑假外師育樂營、英語週(日)、各項英語競賽、跨校參訪交流、遠距視訊教學及本局英語及雙語教育相關之創新教育政策等。
- 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社群，邀請外師參加領域教學研究會、中師及外師共同備課、議課等，以利建立協同教學模式並參加分享交流增能座談及中外師教學培力工作坊等專業發展活動。
- 四、配合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及教學探究與課例研究等專案任務，參與訪視諮詢、中外師協同公開課、素養導向教學及教材模組研發等。
- 五、協同本局專案教師及委外服務單位，妥為規劃外師生活關照、融入學校團隊與相關權益協助。
- 六、參與本局英語及雙語教育工作小組，共同規劃並推動全市英語及雙語教育工作。

玖、考評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與落實，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並請各校彙整後(共聘組由主聘學校協助彙整)，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格式不拘)報局彙整。

- 二、由本局組成輔導小組，適時辦理核定辦理本計畫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與外師聯繫不佳學校，本局得將核配之外師改分他校服務。
- 三、承辦本項業務之各校校長與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4項第2款為敘獎原則，主要承辦/督辦人員(含校長)1至2人嘉獎2次，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5人)，由各校本權責核實敘獎，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函報本局敘獎。

拾、預期效益

- 一、創造本市高國中中師及外師在課程、教材、教法之革新，成立20個以上英語專業社群，並提升雙語教學成效，並達到外師及中師協同雙語教學。
- 二、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搭配外師資源，營造有利學習情境，發展學校本位雙語教育課程，至少30校建構具特色之雙語課程、雙語學習文化及國際化教育環境。
- 三、規劃10場全市英語教育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同步鼓勵學校辦理英語週、寒暑假育樂營、英語適性分組及英語社團等多元應用學習活動，達1萬名以上學生受益。
- 四、應用優質環境設備及場域，辦理9大分區跨校交流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自我學習與伙伴學習等豐富學習體驗約700人次參與。
- 五、結合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及教學探究與課例研究等專案任務，辦理12場中外師協同公開課、教師增能共備研習及教學分享等專業活動約480位教師參加。

拾壹、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年度經費支應，將另案核撥辦理學校之聘僱相關經費。